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第 42 期

西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暴雨橙色预警

西华县气象台 2024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40 分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调整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3 小时，我县奉母镇、址坊镇、叶埠口乡等西部、南部乡镇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。县减灾办提醒各乡(镇、办)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严密防范中小河流洪水、城市积水和农田渍涝风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关注与建议

(一) 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乡(镇、办)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强降水、雷电大风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排查道路坍塌隐患，加强对积水地区的交通疏导，根据道路状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水利部门**要加强水量调度，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；要加强对重点防洪工程、薄弱堤段和险工险段的巡查防护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及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和深基坑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立交、隧道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线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游乐设施、滑道等户外游乐项目。**教育部门**要指导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、校车停运。**各相关部门**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下沉式桥涵、简易棚屋、深基坑的隐患排查，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、易涝点、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时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

发事故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提前会商，做好避险转移安置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应增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，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雨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。驾车出行时，需防范降水时低能见度、道路积水、路面湿滑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。各乡（镇、办）和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突发险情灾情要按照“先报后核”原则，做到“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”，坚决杜绝因信息不畅或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造成工作延误、损失扩大。各级政府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办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